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0444号

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刘榕、张文亮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杭州 · 厦门 · 广州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Hangzhou · Xiamen · Guangzhou · Hong Kong · Tianjin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983,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983,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4,0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4,03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检票和计票，统计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上述议案全部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刘 榕

张文亮

2016年7月27日